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校园教学的指导意见

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复工复产复学正在稳步进行。经过校区上下的共同付出，特别是广大教师按照“延迟到校、按时开课”要求，制定“一课一案”，在“云端传播哈工大声音”“线上展示哈工大功夫”，保证了校区网络教学顺利开展并持续保持良好态势，有力保障了教学计划的顺利开展，同时为学生返校学习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的现实情况，学生返校学习成为摆在当前的重大任务。为了做好线上与线下的有效接续，确保网络教学向校园教学的平稳过渡，实现预定工作目标，特提出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校园教学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现实，把学生返校作为划分 2020 春季学期教学工作重点阶段进行考虑，按照“校外校内平稳过渡、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理论与实践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将网络在线教学模式向包含混合式教学和实体课堂教学在内的校园教学模式进行迁移，做好返校后的课程教学有序衔接，推进各类实践教学接续开展，保障毕业设计（论文）如期进行，全力构建与疫情防控常态化相适应的教学与人才培养机制，实现年度教学总体目标。

备注	
“校园教学”	指学生返校后开展的教学，可能包括“一段时间内所有学生在校园内的完全网络在线教学”、“绝大部分学生进入教室学习+小部分学生无法进入教室而通过其他形式进行学习”、“全体学生进入到教室学习”等多种情况。从教学模式上看，包括：①完全网络在线教学（同前续）、②完全线下实体课堂教学、③线下实体课堂教学为主+对小部分学生的录播或直播教学、④线上与线下实体课堂结合的教学等。

二、基本要求

（一）教学秩序不混乱

把“校外过渡到校内、线上转变为线下”作为基本要求，教学管理与服务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提前制定预案、周密谋划部署、狠抓组织落实，扎实做好过渡期间的教学组织、管理与服务工作，为实现有效衔接、顺利过渡提供良好环境，确保教学计划如期进行、教学秩序平稳有序。

（二）做到学业不中断

在实现网络在线教学以多种方式与线下教学进行有效衔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各种特殊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因疫情影响而不能进入到课堂学习的学生学业不中断，实现每门课程教学进程中不出现因疫情影响而导致学生无法学习的现象，做到线上与线下“不落下一人”。

（三）实现质量不降低

要充分吸收线上教学取得的成功经验，实现网络教学与实体课堂教学进行有效融合，继续积极发挥出线上教学优势，勇于探索混合式教学模式，提升课程整体质量。通过多种方式评估课程教学成效，充分掌握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采用适当形式进行加强，确保整体教学质量不降低。

三、工作方案

（一）理论课程教学

针对学生返校后实际，将当前理论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多种网络在线教学模式以适当的方式向校园教学模式进行转换，确保质量不降低。表1集中给出了疫情期间网络在线教学模式向学生返校后校园教学模式的过渡安排：

表 1 网络在线教学模式过渡到返校后校园教学模式

疫情期间网络 在线教学模式	返校后校园教学模式
MOOC 方式 (各类 SPOC 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开展线上 SPOC 教学，同时实施校园教学 ◆ 鼓励创新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录播方式 (泛指有“录播方式”参 与的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停止录播方式教学，转为线下校园教学 ◆ 鼓励结合网络教学优势创新开展实体课堂教学
直播方式 (泛指有“直播方式”参 与的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停止直播方式教学，转为线下校园教学 ◆ 鼓励结合网络教学优势创新开展实体课堂教学
远程指导 (泛指有“远程指导”参 与的教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课程网络共享空间”，继续作为师生进行交流讨论的网络空间

1. 实体课堂教学

授课教师要对前期网络在线教学整体成效进行评估，**切实做好学生返校后的第一课**，借助阶段性复习、课堂测验、辅导答疑、期中考试、补课等多种形式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制定合理计划实现课程教学质量不低于传统教学，实现预期目标达成。

特别指出	
特殊情况	可能会存在学生返校后不能立即进入到教室集体上课情况，此情况下要继续开展网络在线教学

2. 特殊考虑问题

对于存在小部分学生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加实体课堂学习情况，在开展实体课堂教学的同时要采用“同步直播”或“异步录播”进行教学，为这些学生提供新的学习通道。

备注	
① “同步直播”	指授课教师在教室进行授课的同时，采用某种形式的直播设备进行实时传播，将现场教学向因疫情影响不能进入课堂学习的学生进行直播。
② “异步录播”	指授课教师在教室进行授课的同时，采用某种形式的录播设备将现场教学进行录制，课后将录制内容共享给因疫情影响不能进入课堂学习的学生。

（二）实践环节教学

疫情期间，课程实验、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按照《关于做好2020春实践类教学工作预案的指导意见》进行推进。

对于疫情期间已经开展的课程实验、课程设计、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要充分考虑前期开展成效、剩余有效时间、环境条件资源等因素，确定返校后开展形式。表2给出了返校后实践教学基本开展方式。

表2 返校后实践环节教学基本开展方式

实践环节教学	返校后开展方式
课程实验 (含独立实验课程)	◆(由于特殊原因)若疫情期间没有开展，则学生返校后要尽快开展，如果剩余有效时间紧张，可适度进行内容重构缩减学时；
课程设计	◆若疫情期间已经开展且尚未结束，则学生返校后要尽快开展后续内容教学，原则上已经开展过的不再进行。
实习 (含校内校外实习)	◆对于校内实习，学生返校后要尽快开展，如果剩余时间紧张，可适度进行内容重构缩减学时； ◆对于校外实习，针对实际情况，可酌情安排在威海市内进行，或请企业人员来校开展，或通过录制相关视频资料等手段进行，必要时可通过内容重构缩减学时。

（三）毕业设计任务

以“质量标准不降低、毕业时间不推后”为目标要求，依照哈工大和校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各环节要求、《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按照正常进度和质量要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四、具体安排

以学生返校为关键时间节点（附件1给出了2020春季学期教学周次），预判不同返校时间并据此提前制定工作预

案，统筹推进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毕业设计等工作，圆满完成 2020 春季学期各项教学任务。表 3 给出了具体安排。

表 3 以学生返校为时间节点的工作安排

阶段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安排
1	即日起——校区发布学生返校日期后 4 日内	制定与优化各项工作预案： ◆教务处：①提供必要的“同步直播”与“异步录播”设备，搭建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的教室授课环境；②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做好学生返校后的教学准备工作；③做好补考、重修、排考、考试等基本教学事务，保障基本教学秩序 ◆学院（系、部）：组织教师制定“校园课程教学实施预案”（见附件 2），提前做好学生返校后的准备工作 ◆授课教师：制定“校园课程教学实施预案” ◆网络中心：检修校园网软硬件资源，提供优质网络环境 ◆学工部门：摸排未能及时返校学生、返校后暂不能进入课堂学习学生，与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做好协同
2	校区发布学生返校日期后 4 日内	授课教师向本单位提交“校园课程教学实施预案”
3	校区发布学生返校日期后 7 日内	学院（系、部）完成本单位教师“校园课程教学实施预案”可行性论证，提交论证结果（见附件 3）
4	学生返校后——校区确定的可以集中进入教室开始上课的日期	可能会存在学生返校后不能立即进入到教室集体上课情况，此情况下要继续开展网络在线教学（即学生返校后，可能会有一段缓冲的时间后才可以进入到教室课堂学习）
5	正式上课至春季学期结束或至夏季学期结束	集中开展理论课程教学、实践环节教学，推进毕业设计（论文），保证顺利完成全部教学任务

五、工作要求

1. 教务处做好保障与协调工作

教务处要集中开展教学楼设备设施运行状况检查，对故障与问题进行处理；同时增设必要的软硬件条件，支持部分课程教室内授课的“同步直播”或“异步录播”，全力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校园教室内课堂教学授课环境的保障支撑工作，提供良好的授课环境。

做好与学工部门和教学单位的沟通，协同处理好不能进入教室内上课学生的学习情况，确保这部分学生能够可持续进行课程学习，做到学业不中断。

特别指出	
特殊情况	充分考虑并做好准备，为不能进入到教室学习的学生提供“同步直播”或“异步录播”，确保课程学习可持续。

2.院(系、部)做好组织与支持工作

针对最新教学进展，院（系、部）要组织本单位授课教师认真做好校园课程教学预案制定工作，重点针对如下工作内容进行考虑。

（1）做好学生毕业工作

落实学校对 2016 级毕业生毕业工作的整体部署，以专业为单位组织开展毕业工作，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终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实施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答辩，统计毕业成绩，收集毕业资料。

组织开展毕业生的离校手续办理工作，在各项事务办理上提供便利、方便操作，为毕业生及时、安全毕业带来高效保障。

（2）做好课程学习保障

1) 组织教师总结评估前期网络教学情况，对标课程教学大纲，对学生的学习成效进行摸底

2) 受限于网络、计算机硬件等条件限制，对于课程内容学习没有参与或掌握不理想的学生，实施帮扶措施

3) 对于课程部分内容，学生普遍反映学习结果较差的情况，开展针对性的提升

4) 未能及时返校的学生，或返校后不能及时进入到教室学习的学生，提供及时的课程学习保障服务

5) 未能如期进行的实践环节教学，创新开展形式实施

特别指出

特殊情况	①网络在线教学中，课程学习成效较差情况 ②“（身处疫区）未能返校”或“返校后未能进入教室学习的学生” ③按计划应该开展但尚未开展的实践教学
-------------	---

以确保学生完成学业和将疫情对学习成效影响降至最低为目标考虑，院（系、部）要开展如下工作：

（3）做好系列考试工作

1) 补考组织工作，完成 2019 秋季学期不及格或缓考学生的补考，基于考试成绩及时统计学分，更新总学分；

2) 正考组织工作，完成 2020 春季学期考试类课程的线下考试工作，以及延迟一定时间后进行的补考工作，统计成绩、更新学分。

（3）做好实践教学工作

评估疫情期间网络方式开展实践教学的成效，对于距离目标与要求差距较大的实践教学任务，要组织安排进行必要的补做，将前期远程虚拟实践进行实物操作层面的映射，达成实践教学人才培养目标。

（4）做好网络教学总结

开展本单位疫情期间网络在线教学的总结，从落实要求、准备情况、开展实施、创新特色、经验成效、问题不足等方面进行梳理，重点发掘成功与创新做法，凝练优势收获，找出问题差距，形成推动后续开展教学的良好指导。

3.授课教师做好预案制定工作

在学院（系、部）的组织下，授课教师要结合自身课程实际，认真细致地制定“校园课程教学实施预案”，实现网络教学向校园教学的顺利过渡。预案制定过程中，要认真梳理所讲授课程的在线教学情况，开展与学生的沟通（交流讨论、问卷调查、班级汇总学习情况提交等），对学生普遍反映没有掌握的章节、知识点，要采用适当的形式（集中答疑

辅导、补课等) 进行加强。

特别指出	
特殊情况	①摸清摸透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据此决定开展有针对性的提升计划 ②“(身处疫区) 未能返校”或“返校后未能进入教室学习的学生” ③按计划应该开展但尚未开展的实践教学

4. 学工部门做好排查协同工作

学工部门要充分掌握学生的返校情况，及时梳理出“不能如期返校学生”，特别要排查“对于因疫情影响返校后仍不能参加实体课堂学习的学生”等特殊情况，积极与教务处和教学单位做好沟通，协同做好学生返校后的学习工作。

特别指出	
特殊情况	及时、准确掌握“(身处疫区) 未能返校”或“返校后未能进入教室学习的学生”名单，与教务处和学院(系、部)做好沟通与协同工作，确保特殊学生的课程学习不中断。

5. 网络中心保障好校园网运行

网络中心要进一步优化校园网运行，充分考虑到学生返校后，师生短期内需要大面积集中开展网络在线教学的特殊情况以及带来的对网络正常运行的需求。

特别指出	
特殊情况	考虑到返校后，学生暂不能集中进入到教室进行学习，仍采用网络在线学习的情况下，计算校园网络的有效承载量，提前制定相关预案。

6. 广大学子做好返校学习准备

请广大学子及时关注通知，做好安全返校准备，认真细心地制定“从家门到校门”的返校安排。如面临返校乘车、入校、进入教室等特殊困难，请及时与所在院系、辅导员、授课教师进行联系，校区将积极协助解决。

特别指出	
特殊情况	返校后，在班委的组织下，同学们要及时与辅导员和授课教师进行沟通，协助授课教师，积极创新举措，采用恰当的形式，帮助“(身处疫区) 未能返校”或“返校后未能进入教室学习的同学”及时获取课堂教学内容，尽同窗之情，展同学之爱。

校区各单位和部门要担起教学与人才培养主责,把“以学生学习和发展为中心”理念和“三全育人”工作落实到特殊时期重点工作和关键任务上,让关心关怀关爱遍布网络与校园,合力打赢校区教学保卫战!

未尽事宜,可联系进行咨询沟通:
 教务处——张老师(13792731275);
 学工处——杨老师(18615169899);
 网络中心——陈老师(18660319150)。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0年4月15日

附件1:2020春季学期教学周次

周次	日期	周次	日期
1	2月24日(周一)—3月01日(周日)	10	4月27日(周一)—5月03日(周日)
2	3月2日(周一)—3月08日(周日)	11	5月04日(周一)—5月10日(周日)
3	3月9日(周一)—3月15日(周日)	12	5月11日(周一)—5月17日(周日)
4	3月16日(周一)—3月22日(周日)	13	5月18日(周一)—5月24日(周日)
5	3月23日(周一)—3月29日(周日)	14	5月25日(周一)—5月31日(周日)
6	3月30日(周一)—4月05日(周日)	15	6月01日(周一)—6月07日(周日)
7	4月6日(周一)—4月12日(周日)	16	6月08日(周一)—6月14日(周日)
8	4月13日(周一)—4月19日(周日)	17	6月15日(周一)—6月21日(周日)
9	4月20日(周一)—4月26日(周日)	18	6月22日(周一)—6月28日(周日)

附件2:(教师)“校园课程教学(含课程配套实验)实施预案”

附件3:(院系部)“校园课程教学实施预案”论证结果